

本书的编写得到“北京大学创建世界一流大学计划”经费资助

《人文社会科学是什么》丛书

历史学是什么

葛剑雄 周筱稜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历史学是什么 葛剑雄 周筱赟 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12 (人文社会科学是什么丛书)

陈丹青 苑京辉 周筱赟 周筱赟 著

I 历... II 葛... III 史学—通俗读物 IV 史学的历史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23456 号

书名：历史学是什么

著作责任者：葛剑雄 周筱赟 著

策划编辑：杨书澜

责任编辑：刘方

标准书号：陈丹青 苑京辉 周筱赟 周筱赟 著 · 2005

出版发行：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网址：<http://www.pup.cn>

电话：邮购部 010-62750172 发行部 010-62750171 编辑部 010-62750173

电子信箱：zhaoyun@pup.cn

印刷者：北京大学印刷厂

经销者：新华书店

160 毫米 × 230 毫米 32 开本 16 印张 320 千字

2005 年 12 月第 1 版 200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15.00 元

版权所有，翻版必究！

员 历史的来历

式观元始，眇覩玄风，冬穴夏巢之时，茹毛饮血之世，世质民淳，斯文未作。逮乎伏羲氏之王天下也，始画八卦，造书契，以代结绳之政，由是文籍生焉。

瞿灏统《文选序》

当我们考察上古时代，想象那悠远的古风，那时的人们冬天住在洞穴，夏天在树上筑巢，身上披的是兽皮羽毛，嘴里吃的是动物血肉，世道简朴，民风淳厚，还没有什么文字记载。伏羲氏统治天下，才开始画出八卦，创造文字和刻木，来代替结绳记事的办法，从此生产了文字典籍。



图 1 《昭明文选》书影，清胡克家据南宋淳熙刊本翻刻。

萧统^六字^七统^八，南朝梁武帝萧衍长子，未及即位而卒，死后谥昭明，故世称昭明太子。他编选了我国现存最早的一部诗文总集《昭明文选》，收录自先秦至梁初的重要文学作品，为后世研究这^九苑^十十余年的文学史保存了大量珍贵史料。

说到历史，似乎是一个尽人皆知，谁都会用的概念。

比如我们会提到世界历史、中国历史、城市历史，以至一个家庭或个人的历史；比如我们会说“自己的历史要靠自己书写”；或者说“写下了历史的新篇章”、“这已经成为历史”等等。大概不会有人刨根问底：“历史是什么意思？”好像大家都知道“历史”的含义。

不过，要是我们深入地想一下，问题就没有那么简单了。究竟什么是历史？要找出一个确切的、完整的答案，可能会难倒大多数人。在中国那么多的文字中，为什么我们偏要选择用“历”和“史”这两个字来表达这样一种广泛而抽象的事物？

员 “历”和“史”

我们要想确切地了解“历史”的真实含义，就必须分别从“历”和“史”这两个字的意思谈起。

“历”的繁体作“歷”，其下部的“止”字，在甲骨文和

金文中的字形，就是一只脚，表示人穿过一片树林。汉代许慎所著的《说文解字》里便说：“历，过也，传也。”“过”是指空间上的移动，“传”则表示时间上的移动。

古人在长期观察中发现，天象并非恒定不变，而是以某一时间为周期做循环运动，某一天象与农时、气象可以相对应。

《礼记·月令》中就记载了日月星辰的位置以及此时对应的物候现象，比如“孟春之月，日在营室。昏参中，旦尾中。……东风解冻，蛰虫始振。鱼上冰，獭祭鱼，鸿雁来。……是月也，天气下降，地气上腾，天地和同，草木萌动。”（夏历的孟春正月，太阳的位置在营室。黄昏时参星在南方天中，黎明时尾星在南方天中。……东风使江河土地解冻，冬眠的蛰虫开始活动。水底的鱼游近水面的薄冰，獭捕鱼，鸿雁由南而来。……这个月，天气下降，地气上升，天地二气融合，草木开始萌发。）正因为有这种规律性的对应关系，日月星辰的移动（“过也”）就可以用来确定年月、确定季节，“历”（歷）由原来的动词又衍生出名词的含义，即历法。《大戴礼记·曾子天圆》说：“圣人慎守日月之数，以察星辰之行，以序四时之顺逆，谓之历。”（圣人很注意根据日和月的规律，来考察星辰的运行轨道，用来排列一年四季的顺序，就称之为历。）在中国古代以农业为主的社会，历法对于播种、收获等农时具有无比的重要性，所以历法的含义从“歷”中逐渐分化出来，另外创造出一个从日的曆。据《尚书·尧典》，帝尧“乃命羲和，钦若昊天，历象日月星辰，敬授人时。”于是命令羲氏与和氏，恭敬地遵循天道，推算日月星辰的运行规律，严肃谨慎地向百姓发布节气时令。舜派遣羲仲、羲叔、和仲、和叔四人分

别前往指定的东、西、南、北各个地点观测各种天象，以便为百姓制定历法。《尧典》虽系后人所作，具体内容未必可信。但这条记载至少说明，中国在很早以前就有专职的天文官员了。

“史”字最早出现在甲骨文中。甲骨文中不但有“史”字，还有“大史”、“卸（御）史”、“公史”、“西史”等说法，都是表示一种特殊身份的人、或一种特殊的职位。由于甲骨文是刻在龟甲和兽骨上的，记录极为不便，所以用字必定非常俭约，能少一个字就少一个字，甲骨文中有不同类型的“史”，说明早在殷商时代“史”就已有了明确的分工。既然在“史”之外还有各种名称的史官，就可以肯定他们的职权和地位是与“史”不同的。《说文解字》中说：“史，记事者也，从又持中。中，正也。”即保持中正的态度用右手记事。但据王国维《释史》（《观堂集林》卷六）一文中的考证，“中”字在甲骨文、金文中的原始意义为盛放简策之器，后引申为簿书之意，史的字形，即手持簿书之人，则“史之职，专以藏书、读书、作书为事。”比较而言，王国维的说法显然更有说服力。殷商时期的官名，如卿事（士）、御史、三事（司）、吏等，都是由史字分化而来，可见当时“史”地位的尊崇。至于甲骨文中不同史官记事的范围，我们现在还没有找到十分明确的证据，但可以肯定并不限于天象，而是包括各个方面，甲骨文留下的记载应该就是各种“史”的一部分成果。

尽管早期史料缺乏，我们还是能从晚出的《周礼》，来推测当时史官的一点情况。学术界比较一致的意见，认为《周礼》一书绝非如古代经学家所言，出自西周初年的周公之手，也不完全是西周时期的产物，而应成书于战国时期。但这并不

意味着《周礼》不包含战国以前的内容，古代的典籍大多不是成于一人一时，从后世出土的西周金文中所见官制与《周礼》的记载基本相符这一点可以断定，该书所反映的礼仪制度，虽然有不少是出于作者的想象，其中相当一部分还是西周制度的实录，而且可能是西周沿用的殷商制度，所以可以用作我们推测早期史官情况时的参考。《周礼·春官》中有“大史”、“小史”、“内史”、“外史”、“御史”等官职，并明确记载了他们的职权范围和人员设置。大史的职责是掌管建立邦国的六典，保管邦国之间盟约的副本，参与历法和祭祀日期的确定；小史则掌管王国和畿内侯国的历史记载，在祭祀、丧礼、会晤中协助大史的工作；内史主要保管国家的法典和政令的副本，考核邦国、官府、都鄙的政事和年终统计；外史则负责书写天子下达给畿外诸臣的命令，保管四方诸侯的历史记载。还有御史，保管治理诸侯国、地方以及百姓的法令。简而言之，大史的地位最高，职责最重，小史协助他的工作，内史掌管宫廷内部事务，外史则掌管对外事务。此外值得注意的是，《周礼》一书所记职官体系，大多数职能部门均设“史”，少则一二人，多则十余人，应当是记录、保管部门内部公文、档案资料的人员，相当于现在大多数单位里都有的档案馆、档案室等。这说明那时已有保存整理档案材料，以备撰写历史之需的观念。当然实际情况可能没有制度规定的那么完善，例如在周天子的地位不稳，权威下降，纳贡制度名存实亡，直接辖地狭小的形势下，史官的编制可能会不完整、不满员，不同等级或类型的史官间的分工也会不明确，一部分职能甚至会丧失，各诸侯国也会因地位和实力的差异，或者因为受到等级制度的限

制，不可能建立起完整的史官制度。从这一意义上说，《周礼》所反映的，的确只是一种理想，而未必是已经存在的普遍的实际。

“历”和“史”原本应该是两个系统，分别负责不同的职责。但历官（或负责历事的人员）要将推算或观察的结果记录下来，这些记录成为历法、历书或天象表，相当于英语中的精蒙世制 这些记录必定要有确切的时间，形成一个严格的时间序列，否则就会毫无意义。史官的职责虽然是记事，但记录过去已经发生过的事必定也需要有具体的时间，因而自然地形成原始的编年记载。事实上，早在甲骨文中，在其记事文字前就采用干支记日了，说明时间与事件密不可分。现在我们能看到的大部分早期史书，如《竹书纪年》、《春秋》、《左传》等，都是编年体著作。在时间的特点上，“历”和“史”有着很密切的关系，但就专业分工而言，历官无疑要比史官更专门，对专业知识和技术的要求更高。而史官只需要利用历官所提供的时间系列，或具体的历书，就能进行各方面事实的记录。但是历官所负责的范围只限于天象，或者与天象有直接关系的人事，而史官涉及的范围则广泛得多。

尽管分属两种不同的职责，但开始时，记天象的历官和记事的史官在人员上并没有严格的分工，往往就是同一个人。而且在通常情况下，只有同一个人才有资格，因为一般人不可能掌握历法。历法的制定和使用掌握在极少数人的手中，而记事者又必须要记载事件发生的确切时间，所以史官除记事外，还兼有观测天象、解释灾异、制定历法的职责。如《左传》哀公六年（前 源怨）就记载该年“有云如众赤鸟，夹日而飞，三

日，楚子使问诸周太史。”（天上的云像一群红色的鸟，在太阳两边飞快地流过，一连三天，楚国的国君（子爵）派人去问周天子属下的太史。）一直到汉代依然如此，像司马迁就参与过《太初历》的制定。

尽管“历”和“史”关系如此密切，但直到 19 世纪末，在中国的学术分类中，并没有“历史”这么一门。今天所说的历史一般只要用一个“史”字来表示就可以了，如史籍、史书、史表、史家、史学、史法、史才、史识、史德等。如果用现代汉语来表达，这里的“史”都可以用“历史”二字来代替。《四库全书》的分类也是经、史、子、集四部，史部当然就是历史部。将“历”和“史”两字连用，古籍中反而不多。现在发现最早的例子，是《三国志·吴主传》裴松之注引《吴书》，吴使赵咨向曹操称颂孙权时说：“吴王浮江万艘，带甲百万，任贤使能，志存经略，虽有余闲，博览书传、历史，籍采奇异，不效书生，寻章摘句而已。”（吴王在江上拥有万艘战船，武装的士兵有百万，任用贤人，发挥能人的作用，他的志向在于进取，虽然是空闲时间，也广泛阅读重要文献和有关的注释、以往历代的史书，目的在于寻找罕见的事例和策略，不像一般的读书人那样，只是为了搜集或摘录一些片断或词句。）但这里“历史”一词的含义，仅仅是指对过去事实的记载，“历”是已经过去的意思，引申为以往的各阶段、各国、各朝、历代，加在“史”字前作为定语，是一个偏正结构的名词词组，而不是今天意义上作为术语的“历史”。

就像中国大多数现代人文社会科学的名词都是借鉴于日语一样，“历史”这个名词也是来自日语，尽管这两个字本来都

是中文，并且已在中国用了至少 猿 年。明治维新以后，日本大量引入西方的科学概念，首先用“历史”来译西方概念的 濶 然后被早期游历日本的中国人介绍回来。清光绪二十二年（ 员 ）梁启超在《变法通议·论女学》中介绍：“日本之女学，约分十三科，……，五历史……”穴《饮冰室合集》第一册，中华书局 员 年 雪其后不久黄遵宪的《日本杂事诗》也说：“（日本）有小学校，有学科曰读书，曰习字，曰算术，曰地理，曰历史。”穴《日本杂事诗广注》，湖南人民出版社 员 年 雪此后，“历史”作为一个固定的词汇开始使用， 员 年，梁启超主持的《清议报》上便有“历史学家米鲁由苛被捕”的句子。实际上日语是借用了汉语古籍中已有的固定搭配，这种现象在语言学上称为“借词”。日本人翻译 濶 时确定用“历史”一词，可能未必来源于《三国志》等古籍。明代有署名李廷机和袁黄（袁了凡）编纂的《历史大方纲鉴》和《历史大方纲鉴补》，这两本书都是托名当时的名流，其实除标题有所改动外，内容完全一样，是一部介绍历史的通俗读物，尤其后者，在日本颇为流行，早在江户时代的宽文三年（ 员 ）就有了和刻本，仅比该书的万历三十八年（ 员 ）刊本晚了 缘 年。估计日本人将“历史”作为 濶 的对应词，很可能是来源于这类流行书的书名。

圆 从口耳相传到结绳记事

世界上大多数民族，在文字产生之后，都有专门的记录人

员用文字形式把本族的重大事件记录下来，但是人类对往事的回忆，无疑早在没有文字的时代就开始了。最早的历史应该是口耳相传的，当时人以口头语言的形式对往事进行回忆，传递给年轻一代，他们又根据自己的记忆，同样以口头的方式传给更年轻的一代。就这样通过用口叙述、用耳接受、用脑记忆、再用口传播等一系列无数人参与的过程，早期人类的历史才不断地流传下去。

口耳相传的内容，往往是一些给当时人留下深刻印象的自然现象，或者对他们的生存和发展带来严重影响的事件，并且在长期流传过程中被日益神化。盘古开天、女娲补天、精卫填海、羿射九日、大禹治水……，如此等等，都是经过相当长的时间，由一代代口耳相传形成的。许多神话并不是中国独有的现象，由于先民几乎都受到过洪水的威胁，所以在不少民族的早期历史中，都有大洪水的故事流传下来。公元前 2500 年左右在西亚的闪族人中形成的史诗《吉尔伽美什》，记载着一对老夫妇在上帝决定发洪水毁灭整个人类前躲入一艘方舟中幸免于难；中国的大禹治水是我们耳熟能详的故事；《圣经·创世纪》里也记载上帝为惩罚人类，降大洪水毁灭世界，诺亚因事先得到消息，制造一艘方舟，率领全家并选取所有动物各一对入内避难，人类及物种才得以保全；中国南方苗族、彝族、瑶族、布依族等对于自身起源的传说，则说大洪水时期只有一对兄妹躲入葫芦中才得以逃命，为了人类的繁衍，遵从上天的意愿自相婚配，成为该民族的始祖。

在早期口耳相传的历史中，一些重大事件往往与各种自然现象联系在一起，或者根据一种周期性的自然现象作为时间坐



图 150 伏羲女娲画像石拓片，出山东嘉祥武氏祠。

标，如某次洪水、某次大旱、某次大火、某次地震，或某种异常天象的出现等，这是当时为了加深印象，不自觉地将两者联系在一起。这种记忆自然不可能完全可靠，特别是对一些罕见的自然现象或心目中的超人伟人，记忆会不断重复、想象和夸大，以至演化为神话，或者会形成似是

而非、真假掺半的结果。如先民往往将各种发明和创举都归于某一部族首领，这些人的长相特别怪异，寿命或在位（实际上只是起了首领的作用）的年代又特别长。据《世本》、《帝系》、《帝王世纪》等书的记载，伏羲“蛇身人首”，“作瑟”、“制嫁娶之礼”，发明刻木记事、八卦、针灸等，在位 1500 年；炎帝“人身牛首”，“作五弦之琴”、“为六十四卦”、“教天下耕种五谷”、尝百草等，在位 1500 年；黄帝的发明就更多了，如穿井、作杵臼、弓矢、舟车、筑宫室、制衣裳、作甲子、文字、占日月、算数、造律吕、笙竽等，在位也长达 1500 年。这些早期的历史，都是先民在口耳相传的过程中，将某个部落的集体创造和领导归结到一两个人身上的结果。在位时间特别长，一方面可以证明实际并非指一个人，而是泛指一个部族的首领；另一方面，也是纪年方法还不准确、不规范的结果。

口耳相传总是难以保证信息的完整和准确，原始叙述者的表达能力、听众的记忆和复述能力都会影响传播的效率，而且

叙述者与听众必定无法摆脱本身的主观局限，所以在传播的过程中必定会不断地、随时地加以改编，以至到后来与原始内容已经相距甚远，甚至会面目全非。古人也意识到了这一点，所以在遇到他们认为对于本人、本部落、本民族非常重要的事情时，就会想办法用其他手段来帮助，以巩固维持于口耳间的记忆。比较简单的办法，就是将一些重要的数字或事物的特征用某种能够相对固定的方式记录下来，这就产生了所谓的“结绳记事”。

先秦古籍中对结绳记事多有记载，如《庄子·胠篋》里便说，上古时代，“民结绳而用之”。结绳并非是很简单地在绳上打一个结，而是要在绳上组成不同大小或形状的结来代表不同的含义。东汉经学家郑玄在《周易注·系辞下传》中提到结绳记事的方法，“事大，大结其绳；事小，小结其绳。”估计郑玄的解释未必全面，因为除了绳结大小的区别外，古人大概也会在绳结的形状或花式上动脑筋的。中央民族大学至今还收藏着一副台湾高山族的结绳。

除了结绳，还有刻木记事，相传是伏羲所发明，孔安国《尚书序》称伏羲氏“造书契以代结绳之政”，即用利器在木头或竹片、骨头上刻划简单的符号，以取代原来结绳记事的方法。通过这种简单的方法，增强后人对已经发生事实的记忆，或者在发生争议时有所依据。直到宋代，南方的少数民族还有刻木记事的习俗。宋周去非在《岭外代答》卷一〇《蛮俗门》中记载了一个很有意思的故事，作者在静江府灵川县（今广西灵川县）做官时，有瑶人手持木契来告状。木契刻一道大的刻痕，其下有数十道小的刻痕，又刻一箭头，上有火烧痕迹，并

钻了十多个小孔，穿上稻草打结。周去非不解其意，请人翻译才明白，大小的刻痕指仇人及其带领的部下，箭头表示仇人用箭射我，火烧痕迹是表示十万火急，十多个小孔并穿上稻草指希望仇人赔偿十余头牛。

在文字产生以前，用这种方法记录的内容肯定是比较简略的，而且很可能会产生很多歧义、错误。下一代对符号的解读也许并非是记录者的原意，从而导致对历史的歪曲，绳结、木头的腐朽更可能造成一段历史记忆的永远消失，但它比前面第一个完全依靠口耳相传的阶段毕竟已经是进步了。

不过到录音技术产生后，口耳相传的历史又重新发挥作用，并且成为忠实保存原始声音的最有效手段。今天，录音带或有关的数码数据已经成为史料的重要组成部分。一些重大的活动、特别是重要的讲话和现场，无不通过录音记录下来。口述历史的兴起和扩展在很大程度上也得益于录音技术，因为在此之前，整理者只能通过笔录，但一旦口述者去世或不能准确表述，笔录的内容就无法核对，而有了录音后，录音带就能起原始资料的作用。海外对这方面的研究起步较早，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悦建台曹辞火里奥里赠）早在 20 世纪 50 年代就在东亚研究所所长韦慕庭（配奔册社宰圣赠则）的领导下，成立了“口述历史研究部”，陆续约请中国近代史上重要人物，如胡适、李宗仁、顾维钧、陈立夫等人，以“由自己决定公开发表时机”为条件做口述回忆，这些材料均已陆续在海内外公开出版，成为中国近代史研究新的史料来源。哥伦比亚大学保存的录音当中，最引起世人关注的莫过于张学良的数十小时口述历史。张学良作为改变中国历史的

西安事变的中心人物，直至 1991 年以 91 岁高龄在美国逝世，几乎从未公开谈论过往事，可以想象这些录音内容一旦按规定在 1994 年 远月 缘日公布，许多历史之谜将有可能大白于天下。

但我们运用口述历史材料（包括根据口述整理的回忆录）时要注意，口述者的记忆，他的知识程度、个人情感等等都会影响到史料的真实性。其中有的是记忆发生偏差，也有的属于情感因素，即使对记录者十分信任，他也会不自觉地隐瞒一些关键事件。有时所谓的“目击历史”，也有片面性。有的人信誓旦旦说亲眼目睹，其实他可能是把两个场景混在一起了。更何况一旦掺杂入情感因素，即便是叙述者亲身经历，记忆也难免发生偏差。口述历史的局限性就在于此。袁世凯的次子袁克文（寒云），虽然曾写过“绝怜高处多风雨，莫到琼楼最上层”的诗句反对其父称帝，但 1914 年他在上海《晶报》连载《辛丙秘苑》，回忆袁世凯称帝前后的情况，照理这些都是他耳闻目睹的，但他却处处为袁辩护，说袁世凯称帝主要是受了手下政客的怂恿，是受了蒙蔽，完全是为他父亲回避隐瞒。更有甚者，他在《三十年闻见行录》中竟编造，戊戌变法时谭嗣同私见袁世凯时挟枪恫吓等等，无异于小说家言。而 1914 年前，段祺瑞女儿段式巽在《上海文史》创刊号发表文章，称 1914 年 猿月 员愿日发生在执政府门前的惨案并非段的责任，段事先曾下令不许对学生开枪，但其部下贾德耀置之不顾，悍然下令开枪，以致酿成死亡 源人、伤 100 余人的惨案。段从此长斋礼佛，以示忏悔云云。试问这样的回忆能够真实吗？我们不难想象，没有段祺瑞的命令，贾德耀敢下令向学生开枪吗？至于

吃斋念佛，不少下台军阀都是这样做的，不过是故作姿态罢了。

口述历史的危险性往往是与它的重要性同时存在的。因为口述历史的作者，即口述者，一般都是在事隔多年后才讲述的，而且都未留下、或很少留下原始记录，或者自己已经没有书写能力，或不愿意书写。但另一方面，他们与被叙述的历史关系极其密切，或者是最重要、最直接的证人，或者尽管不太重要、比较间接，却是硕果仅存，甚至是惟一还活着的见证者。他们或者因年老、疾病而影响了记忆或思维能力，或者由于种种原因故意要隐瞒、歪曲、突出若干事实，即使不考虑记录者方面的因素，这些口述记录也可能会离历史真相很远。可是除了这类口述记录外，有的史实已经找不到其他任何证据来核对和比较了。

谭其骧先生曾告诉我这样一个例子：1955年，他在上海暨南大学中文系读书时，系主任兼国文教授夏丏尊曾带领他和班上的同学到市区一家餐馆与鲁迅见面，聚餐前进行了座谈。他早就记不得那天鲁迅讲了什么话，但他的同学黄永标在1995年后还记得很清楚，并就此事接受过多次采访。黄永标在世时，虽还有谭先生（应该不止他一人）等参加者在世，但能记住并口述的只有他一人，谈话者鲁迅和夏丏尊都已离开人间，对黄所述真实性已经无法验证了。到1997年黄本人去世，他留下的口述记录就更具有惟一性。在没有其他任何佐证、或佐证不足的情况下，对这样的口述历史应该采取十分慎重的态度，无论它看起来有多么重要，有多么大的吸引力。